#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工经职办[2018]3号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广西工程经济系列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区直各有关厅、局(公司)职 改办(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 [2018] 61 号)精神,结合我区工 程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广西工程经济系 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 (一)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工程和经济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条件的。
- (二)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

心一年以上的。

- (三)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7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 (四)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 7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 社发〔2017〕35号)有关规定,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 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五) 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

-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6〕3号)实施。
- 2. 破格申报应符合工程经济系列相关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仅限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 3. 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须提交相关依据原件、申报审批表、单位审议推荐表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中级以下职称经各市职改办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职改办审批,申报副高级职称以上经各市职改办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职改办同意后报自治区工程经济职改办审批。

4. 各市及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应从严审核副高级无职称申报和副高级以上破格申报。

#### 二、申报途径

- (一)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 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 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
- (二)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 工作单位确定。
- (三)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向自治区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的,中直驻桂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送自治区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备案,方可申报。
- (四)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自治区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参评;区内各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申报本地区(部门)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参照委托评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五)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 (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 (七)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今年继续在自治区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中进行职称评审社会化试点,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为试点单位,承接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试点职称评审的领导和监督指导工作。

#### 三、评审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6〕26号)精神,我办在2017年对广西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广西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正高级经济师、助理工程师的评审条件,今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有关规定,对相应的学历要求进行了修改(见附件)。参评人员应严格按照评审条件适用范围选择评委会及相应的评审专业:

——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规定的相应条件。

- ——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规定的相应条件。
- ——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规定的相应条件。
- ——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规定的相应条件。

工程、经济系列的民营企业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不再单独设置,使用全区通用的评审条件。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在申报高级工程师时,可以选择工程系列副高级评委会,也可选择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在申报高级经济师时,可以选择经济系列副高级评委会(在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申报),也可选择经济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在自治区工信委申报)。之前通过民营企业评委会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到国有企事业单位,需按照全区通用评审条件重新评审。

# 四、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一)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系统规定模块上传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已进入评审环节不允许补充任何材料,如评审通过后审核发现仍存在继续教育、重新确认、学

历职称证书等硬件材料缺失和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况,不予审批。

(二)签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申报人必须与所在单位签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申报人应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所在单位应承诺申报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经公示无异议,如有弄虚作假,所在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个人承诺栏必须由申报人本人亲笔签名,单位推荐承诺栏必须由单位职改办(人事处)、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否则无效。

- (三)学历(学位)认证要求。
- 1. 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根据申报人学历(学位)情况经审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后出具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详见附件8)。
- 2. 非公有制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学信网验证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育机构出具学历(学位)认证等有效方式对申报人学历(学位)情况进行第三方学历(学位)认证。
- 3. 申报人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 (四)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要求。
- 1.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必须符合广西工程经济系列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申报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必须具备"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 2. 在广西区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应按自治区职改办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有关规定先办理重新确认。
  - (五)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桂人发〔2017〕4号)精神,广西工程经济系列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考试要求。

# (六)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除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的通知》的规定,参加 2018 年度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应参加"一带一路"倡议和学习"十九大"精神两门课程的学习并提供合格证明,之前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教育不要求提供。

# (七)论文著作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等应符合广西工程经济系列相关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发表(如:中级申报副高级,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以后),不包括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提供参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5篇,且必须是原件扫描,著作扫描只需提供封面、目录、内容提要及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

# (八)主要经历要求。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

以上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

(九)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

- (十)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 1.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应提供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其单位性质。
- 2. 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同属一人的证明材料。

# 五、申报评审程序

个人申报经所在单位和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查推荐,各市职改 办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参评。

# (一) 个人申报。

1.申报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http://www.gxgxw.gov.cn)职称改革栏目查阅评审工作通知及相关评审条件、并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定系统工程经济系列 2018 年电子档案模板。

- 2. 申报人登录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r.com.cn),下载安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系统个人版软件"。
- 3. 申报人按照界面内容及提示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选择评委会仅限: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评委会(1001)、工程系列副高级评委会(1801)、工程系列非公副高级评委会(1812)、工程系列广西工信委中级评委会(1849)、工程系列广西工信委初级评委会(1876)、经济系列正高级评委会(1204)、选择非上述评委会的评审通过无效。
- 4. 申报专业请按评委会设定的专业要求选择,专业确定并上报 后不得更改。
- 5. 申报人将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的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分别按规定顺序存放在电子档案模板的指定位置,转换成 PDF 格式载入申报系统。电子档案中所有材料必须正面向上,照片必须为小 2寸的标准彩色近照,确保申报材料清晰可见。

# (二)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r.com.cn),下载安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定系统单位版软件"。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 职称工作,按照申报评审程序内容及提示要求填写单位审核推荐意见。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指定专人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著作论文、获奖情况等所有申报材料进行严

格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弄虚作假。

- 1. 审核原件: 人事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资历证书、著作论文、业绩成果等所有申报原件进行审核,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 2. 审核公示: 单位人事部门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材料包括: 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著作、论文等材料; 公示完成后, 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 应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 3. 基层单位考核:按照评审程序,各基层单位应对申报人的 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认真考核并 出具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
- 4. 组织推荐:按照自治区职改办有关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要求,各单位应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著作、论文等材料进行审议、鉴别;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各单位(部门)应在审议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答辩推荐意见,并如实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作出客观公正的总体评价,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具审议小组审议推荐意见。

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或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

- 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具备成立审议推荐小组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主管部门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
  - (三) 职改部门审核审查要求。
- 1. 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参评材料的复核审查工作,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相关职改部门应反馈申报人所在单位重新核实,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将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个人和单位列入 失信档案,作为评委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经核实申报材料造 假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名单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评 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
- 3. 市、区直主管部门职改办将审核完毕的参评材料形成上报数据盘及汇总名册表报自治区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上报数据盘请按格式要求:报送时间+单位名称+评委会名称+(申报人数).ZCD,(如:"2018.6.18广西XX市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X人).ZCD")。

# 六、时间安排

- (一)2018年5-6月为申报人个人准备阶段和申报阶段。
- (二)2018年7—8月为申报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公示、审议、推荐及材料上报,各市职改办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阶段。
- (三)2018年9月3—14日(工作日)为接收参评材料时间。 请各市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职改办务必将参评材料于9月14日前报 送,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 的,一律不予受理。

- (四)2018年9—11月为职称材料整理、评审、二次公示、结果报批阶段。职称评审完成后将在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gxgxw.gov.cn)职称改革栏目进行二次公示。
- (五)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专业 答辩问题。

根据评审程序要求,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前,由相关评委会组织专业答辩,专业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个人准备不超过10分钟、答辩及专家提问不超过10分钟)。答辩时间和地点在评委会开评前一天由会务组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申报人本人,申报人在个人申报信息中务必填写准确无误的手机电话号码,并注意查收短信通知。

# 七、职称评审收费

- 1.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区财政厅桂价费[2006] 359 号文件规定收取,即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评审收费 450 元/人次,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评审收费 380 元/人次,工程师评审收费 230 元/人次,助理工程师评审收费 150 元/人次。
- 2. 收费方式: 评审费不收取现金,请直接汇款或转账。材料审核接收后,凭借审核人员出具的交费通知,转账到指定账户。

# 八、职称材料送评要求

职称材料接收采取网络传递和现场接收两种方式进行, 提交时必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不符合格式要求的不予接收。

1.《参评人员单位全称、评委会名称、人数.ZCD》(如:广西

XX 市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评委会(X人).ZCD);

- 2. 参评人员名册汇总表;
- 3. 交款复印件;
- 4.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现场接收材料单位: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1305 室

申报材料接收邮箱: gxgxwzgb2018@163.com

申报工作交流 QQ 群: 668110970(本群主要是为方便沟通联系,请勿发与职称工作无关的信息、视频等)。

# 九、其他事宜

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3 号自治区工信委 1305室

邮 编: 530022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0771-8095080

评审系统联系电话: 0771-5861520, 5861920

附件: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试行)

- 2. 正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试行)
- 3.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试行)
- 4. 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试行)
- 5. 工程师评审条件(试行)
- 6.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试行)

- 7.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 8.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 9.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10.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11.2018年自治区工信委工程、经济系列电子模板



#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系列职改办

2018年6月 20 日印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 精通工程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科技发展动态; 精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创造性地解决重大、关键的技术难题; 取得有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工作业绩显著; 学术造诣较高,出版和发表高水平的工程专业著作或论文,撰写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报告; 具备指导、培养研究生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在本地区、本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 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在 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第三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具有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 从其规定。

#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 通过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 二、主持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2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3项以上(县级以下单位申报人员承担2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 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 四、主持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2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 五、主持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3项以上本行业技术规划,并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六、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3 项以上大型企业的规划设计、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的工作,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七、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或结构调整、更新换代的产品,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八、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3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九、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或工法的制定工作。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奖励的获得者。
-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获省 (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 等奖2项以上;县级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 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 二等奖2项以上。
-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国家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 奖1项以上,或经省(部)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奖2项以上,或 经省(部)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奖1项和市(厅)级认可评选的 优秀设计奖一等奖3项以上。

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同等级、同类型奖项);或广西名牌产品2项以上。

五、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发布实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以上国家标准(规程)、国家级工法,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规程);
-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地方标准(规程)被评 为年度广西重要技术标准项目;
- (三)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 技术骨干完成 2 项以上地方标准(规程)。

六、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方

法、新工艺的设计、推广应用和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取得显著的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经国家级主管部门鉴定或验 收等认可。

七、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生产科研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获得国内同行专家高度评价与国家级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八、在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科研工作中,对企业发展规划的制定、重大生产技术措施的实施、重要产品质量的提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起到关键性作用,显著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获得国内同行专家高度评价与国家级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九、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前三),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供实施后取得显著效益的证明)。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独著、独立译著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5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
- 二、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 三、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以及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 3 篇以上(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

读证明)。

四、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同时结合本人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报告2篇以上,每篇字数 3000 字以上,并提供申报人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 一、省(部)级以上荣誉和专家称号获得者。
- 二、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获得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得者。
- 三、主持完成国家或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 其研究成果具有开拓性,创新成果突出,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 先地位,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 四、主持起草国家标准(规程)2项以上或行业标准(规程)4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 第十条 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规定,可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按规定程序申报。

- 二、评审工作实行评审、答辩相结合的考评办法。申报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 辩,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
  - 三、与本条件中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主持: 指负责企业或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承担 主要责任并解决重要关键问题。
- (二)技术骨干:指主要承担项目(课题)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负责人或从事项目(课题)某一方面技术研究的负责人。
- (三)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执行。
- (四)著作: 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 公开出版发行的工程专业类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
- (五)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工程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 CN 和 ISSN 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 (六)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列出的期刊。
- (七)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如: 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 (八)本条件中"市级"均指设区的市。"县级以下事业单位"

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事业单位。

四、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 正高级经济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严格遵守社会规范; 精通经济理论和专业知识, 掌握国内外最新经济理论研究成果及发展趋势,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为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或本单位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取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创新意识强, 工作业绩显著; 学术造诣较高, 出版和发表高水平的经济专业著作或论文, 撰写高水平的经济专业研究报告; 具备指导、培养研究生和高级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在广西经济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 是本专业学术带头人。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 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做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国家、省(部)级或市(厅)级重点项目的筹备、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等全过程工作。
  -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并

形成研究报告。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 发展中长期规划,或省(部)级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业 标准等。

四、主持大中型企业、相当规模的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相当规模的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主持小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一至六之一项,或七至十五之两项:

一、国家级专业成果奖获得者,或省(部)级经济研究成果 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县级以下单位的申报人员,获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一等 奖1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项目2项以上,或市(厅)级重点项目3项以上,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供相关证明)。
- 三、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2 项以上;作为主要骨干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3 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或验收。

四、主持制定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3项市级以

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省(部)级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实施。

五、全国优秀企业家或广西十佳企业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六、主持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企业首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或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或连续 3 年排 名提升(提供有效证明)。

七、广西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八、主持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企业首次入围广西企业 100 强榜单,或连续3年排名提升(提供有效证明)。

九、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等项目的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及组织实施,并取得突出业绩(提供有效业绩依据)。

十、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科技、就业、节能减排等指标取得显著提升(提供有效业绩依据)。

十一、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创 新意识强,企业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管理模式、质量水平和创 新能力等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获得同行业认可。

十二、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不断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单位获得2个以上广西名牌产品。

十三、主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单位的管理模式、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等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

十四、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创新意识强,主持重点经济问题的专题研究成果或建议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十五、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 管理工作期间,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成果显著,单位获得省 (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 创新示范企业等资质认定。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 5 万字以上经济或相关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的须出版 2 部以上)。
- 二、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编写经济或相关专业培训教材 2 部以上,公开出版发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 三、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的,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

四、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以及作为主要承担人围绕本地区、本行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以上,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五、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独著或

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

#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任职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 一、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或专家称号获得者。
-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专业成果一等奖以上。

#### 第十条 附则

-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规定,可申报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按规定程序申报。
- 二、评审工作实行评审、答辩相结合的考评办法。申报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
  - 三、与本条件中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主持: 指负责企业或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并解决重要关键问题。
- (二)骨干:指主要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建设、课题研究等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 (三)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执行。
  - (四)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表彰或发布。广西十佳企业家、广西优秀企业家、广西企业 100 强:由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表彰或发布。

- (五)主要编著者:指参与写作的主编、副主编、排名前三 名的著者或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达到全书三分之一的执笔人。
- (六)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经济专业类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
- (七)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经济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 CN 和 ISSN 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 (八)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计量与社科评价研究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列出的期刊。
- (九)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如: 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 (十)本条件中"市级"均指设区的市。"县级以下事业单位" 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事业单位。
- 四、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 五、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自治区职改办现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高级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专业技术,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程;学术技术水平较高,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并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和处理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中业绩突出;出版和发表较高水平的工程专业著作或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报告(总结);有指导、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以下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 一、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研究、规划、设计;
- 二、工艺、生产、施工、维护、质量、监测、能源、安全及技术管理(含采购、销售等技术性服务);
  - 三、计量及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标准化及认证管理等;

四、社会工程技术中介、咨询等技术服务类。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 二、获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 三、获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 四、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具有中专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五、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取得高级技师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六、国家机关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 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4年以上。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明确。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规划、设计、工艺、生产、施工、维护、质量、监测、能源、安全及技术管理(含采购、销售等技术性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以上重点科 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得到实 际应用;
-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本行业和本企业较高难 度、较复杂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2 项 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 益;
- (三)担任1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设计的负责人或2项以上 大型工程项目设计的分项负责人;
  - (四)担任3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
- (五)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制省(部)级行业规划, 并发布实施;
- (六)在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研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2 项以上,或负责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标准、关键设备 2 项以上;
- (七)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 (部)级以上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或新产品项目 2 项以上,实施 效果良好;
- (八)作为主要起草人制订企业的科技进步(发展)规划、 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重要专业技术文件 2 项以上,正式发布实施;
- (九)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规程)1项以上或地方标准(规程)2项以上;

- (十)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重点工程项目2项以上,本人承担主要技术工作,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通过主管部门鉴定、验收等认可。
- 二、从事计量及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标准化及认证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 (一) 主持完成 1 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2 项省(部) 级以上科研课题,实际负责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二)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项目,实际负责主要技术工作,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三)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4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项目,实际承担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解决专项关键技术问题,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四)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新技术(含大型设备)引进消化项目或 2 项以上技术开发推广项目,实际承担主要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五)主持完成1项以上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2项以上国内 先进水平的新开展检验、检测项目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工 作,实际承担主要技术工作,编制检验细则、检测方法和相应的 技术报告;

- (六)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或大型检验检测、 样机试验项目或仲裁检验,负责制定检验、检测方案,实际承担 主要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七)主持完成2项以上大中型企业或4项以上小型企业的质量体系、计量体系、特种设备安全体系、标准体系、质量攻关或质量振兴的计划、设计和建立工作,并在企业组织实施;
- (八)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计量、特种设备、标准、质量 技术法规的制订工作或 3 项以上的地方、大中型企业的质量、计 量、标准规划,实际承担其中主要内容的研究和编制。
- 三、从事社会工程技术中介、咨询等技术服务类的工程技术 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 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担任 2 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或 3 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的分项负责人;
  - (二)担任5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省(部)级行业规划的 编制并发布实施;
-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大中型企业发展规划的 编制,通过论证并付诸实施。
- 四、从事信息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1项省(部)级以上重

点信息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通过评审验收并得到实际应用;

-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 2 项以上信息产品或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通过省(部)级的技术鉴定,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设计了较大型的网络系统, 并参与实施建设完成,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主持较大型以上网络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5年以上, 能独立解决网络系统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 (五)科研成果被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列为推广项目, 经鉴定或验收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
- (六)科研成果应用于定型产品,并转化为商品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五、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2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

六、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取得高级技师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职业(工种)系统、扎实的工艺理论知识,高超、精湛的专业技能和突出的综合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相关职业(工种)的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代表本地区或本企业参加省(部)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 (二)作为企业本职业(工种)骨干技师,提出企业重点产

品制造、安装、维护等高难度复杂工艺技术的创新解决方案,并亲自主导方案的实施。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 一、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规划、设计、工艺、生产、施工、维护、质量、监测、能源、安全及技术管理(含采购、销售等技术性服务)、社会工程技术中介、咨询等技术服务类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以上的获得者;
- (二)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或主持完成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主持的验收成果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或验收证书为准);县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
-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规程)1项以上或地方标准(规程)2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 (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转化实施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 (五)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设计、施工或在大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中,解决重要技术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 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等认可;
- (六)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通过鉴定,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经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等认可;

- (七)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提高产品质量、节能减排、 绿色发展等方面解决较复杂技术难题,取得突出效果,经省(部) 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等认可;
- (八)在中介、咨询等服务类的工程技术工作中,独立完成 2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或3项以上大型工程的分项目、或5项 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中介、咨询技术方案,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 的经济效益,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等认可。
- (九)专业技术竞赛单项成绩,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1项;或市(厅)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个人市(厅)级二等奖2 项以上。
- 二、从事计量及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标准化及认证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一)至(三)条件之一或(四)至(六)条件之两项:
-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 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 (二)主持完成的技术引进项目有 1 项以上,或产品开发或成果推广项目有 2 项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的效益,经省(部)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等认可;
- (三)主持完成建立的新检验项目,有1项达到国内领先水 平或有2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

#### 验收等认可;

- (四)主持完成制定的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规划或 技术法规,有3项经市(厅)级以上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 施并取得突出成效;
- (五)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解决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大型检验 检测项目、大型仪器的检定或质量仲裁检验检定项目的较复杂关 键技术问题,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等认可;
- (六)主持编制完成 1 项大中型企业或 3 项小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企业保证产品质量、提高效益取得显著的成效,获得企业认可。
- 三、从事信息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 (一)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以上的获得者;
- (二)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或主持完成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主持的验收成果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或验收证书为准);县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
- (三)广西计算机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或二等奖 4 项以上的 主要完成人;
  - (四)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 (五)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较大网络系统管理、维护工

作,能全面掌握所维护设备的性能,能独立解决设备运行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连续5年无责任事故。

四、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取得高级技师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 (一) 市(厅) 级以上"高技能突出人才"等职业技能荣誉 称号获得者;
- (二)市(厅)级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 奖以上获得者;
- (三)指导和培养的高级技师参加市(厅)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得表彰奖励(须提供师徒关系证明);
- (四)运用特殊技能完成特别复杂的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 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方面有重大突破 并取得显著成果,经业务主管部门或技术评审机构鉴定、验收等 认可。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 二、以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编写专业技术培训教材 1 部,公开出版发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 三、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四、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及在全国学术会议宣读交流论文1篇,或在省级学术会议 宣读交流论文2篇以上(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

五、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及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并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研究)报告 2篇,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

六、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及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而撰写 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2 篇以上, 在实践中得到采纳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结合本人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独立撰写技术(工艺)工作总结 2 篇以上,每篇字数 3000 字以上,并提供申报人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等相关证明。

八、作为企业本职业(工种)骨干技师,解决企业本职业(工种)特别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2 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并提供申报人主导方案实施的相关证明。

####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任职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 一、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获得者。
- 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 三、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 第十条 附则

-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规定,可申报高级工程师,并按规定程序申报。
  - 二、与本条件中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主持: 指负责企业或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承担 主要责任并解决重要关键问题。
- (二)技术骨干:指主要承担项目(课题)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负责人或从事项目(课题)某一方面技术研究的负责人。
- (三)骨干技师:在本行业或领域中技术水平拔尖、业绩贡献突出、影响带动作用较大、得到业内认可的高技能人才,是技术工人队伍的核心骨干。
- (四)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执行。
- (五)著作: 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 公开出版发行的工程专业类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
- (六)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工程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

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 CN 和 ISSN 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 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七)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如: 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八)本条件中"市级"均指设区的市。"县级以下事业单位" 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事业单位。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 高级经济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 系统掌握经济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最新经济理论研究成果及发展趋势,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对从事的专业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为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或本单位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创新意识强, 工作业绩突出, 取得一定价值的研究成果; 学术水平较高, 出版和发表较高水平的经济专业著作或论文; 具备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 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 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 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 二、获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 三、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 四、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具有中专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 五、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4年以上。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筹 备、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等全过程工作。
-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承担市(厅)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 三、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或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相当规模的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连续2年以上;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小型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连续3年以上。

五、作为业务骨干从事经济工作连续5年以上。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省(部)级经济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三等奖

2项以上。

县级以下单位的申报人员,获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三等 奖以上。

- 二、广西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 三、作为主要骨干完成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市 (厅)级重点项目2项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 生态效益(提供相关证明)。

四、作为主要骨干完成省(部)级重点课题1项以上或市(厅)级重点课题2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或验收。

五、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 2 项以上市(厅)级行业规划、 重要经济政策或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等,并 发布实施。

六、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企业首次入围广西企业 100 强榜单,或连续3年排名提升(提供有效证明)。

七、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企业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科技、就业、节能减排等 3 项以上主要指标取得明显提升(提供有效业绩依据)。

八、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科技、就业、节能减排等3项以上主要指标连续3年持续提升(提供有效业绩依据)。

九、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 单位的管理模式、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等获得市(厅)级以上主 管部门认可推广。 十、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主持重点经济问题的专题研究,研究成果或建议被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十一、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专项工作中,大胆改革,积极创新,为提高单位经营管理和决策水平做出了主要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相关证明)。

十二、作为业务骨干从事经济工作期间,创新意识强,取得 突出的工作业绩,或为单位(部门)全面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做出较 大贡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相关证明)。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经济或相关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 二、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经济或相关专业培训教材1部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 三、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类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 四、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类专业论文1篇以上,以及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2篇以上(提供论文宣读证明)。

五、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类专业论 文1篇以上,以及作为主要承担人(排名前三)围绕本地区、本 行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 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3 篇以上,成果得到上级 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六、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类专业论文1篇以上,以及围绕本地区、本行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1篇以上,成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 一、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获得者。
- 二、省(部)级经济类专业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 三、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作为主要骨干完成省(部)级重点经济项目1项以上。

#### 第十条 附则

- 一、符合上述条件可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
- 二、与本条件中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主持: 指负责企业或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并解决重要关键问题。
- (二)骨干: 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建设、课题研究等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 (三)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执行。
- (四)广西优秀企业家、广西企业 100 强:由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表彰或发布。
- (五)主要编著者:指参与写作的主编、副主编、排名前三 名的著者或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达到全书三分之一的执笔人。
- (六)著作: 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 公开出版发行的经济或相关专业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
- (七)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经济类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 CN 和 ISSN 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 (八)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如: 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 (九)本条件中"市级"均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县级以下事业单位"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事业单位。
-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掌握工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注重学习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和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科研、设计、生产、工艺、技术服务或技术管理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取得较好的成绩;能结合技术工作实际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或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报告(总结)。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以下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 一、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研究、规划、设计;
- 二、工艺、生产、施工、维护、质量、监测、能源、安全及技术管理(含采购、销售等技术性服务);
  - 三、计量及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标准化及认证管理等;四、社会工程技术中介、咨询等技术服务类。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 拥护党的领导, 遵守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 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并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获得本科、大专、中专毕业学历,并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未取得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中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1年以上。
- 二、具有中专或相当学历,取得中级技师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作为技术骨干,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参与1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重点工程项目。
- 二、主持1项以上中型项目或2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或参与对企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的科技项目的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管理等工作。
- 三、参与本行业或本企业2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等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 四、参与1项以上国内外先进技术或先进设备的引进、消化、 吸收、再创新的主要技术工作。
- 五、在企业重要设备的改进、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工作中,解决2项以上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六、参与编制1项以上行业规划、标准(规程)、地方标准(规程)、企业计量、标准、质量技术法规等。

七、独立承担某类产品常规的全项目质量检验或计量检测工作,正确应用有关标准和规程,制定检验细则,或作为主要参与

者,完成2项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产品测试和数据分析工作,制定检测细则,编写相应的测试分析报告,或参与2项以上质量仲裁检验工作,独立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正确提供检验数据。

八、参与 2 项以上信息产品或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或参与 1 项以上较大型的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九、作为企业的技术骨干,系统总结生产、技术、管理等环节的工作经验,编写、完善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 2 项以上重要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并得到实际采用。

十、取得中级技师职业资格,代表本地区、本企业参加市(厅)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或作为骨干技师参与企业重点产品制造、安装、维护等较复杂工艺技术的创新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二、参与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
- 三、主持或参与的企业科技、工程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或企业的认可。
- 四、参与的课题报告、专项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得到采纳。

五、参与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材料等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项目,取得良好的效益,并得到相关部门或企业的认可。

六、参与制定、修订的行业(地方)规划、标准、规程、规 范或企业计量、标准、质量技术法规等,并正式发布实施。

七、承担较大网络系统管理、维护工作,能掌握所维护设备的性能,能独立解决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连续3年无责任事故。

八、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获得市(厅)级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九、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运用特殊技能完成 复杂的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 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经相关部门、机构或企业的认可。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参与编制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 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 三、围绕本地区、本行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而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立项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等 2 篇以上,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

四、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本人参与的重点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工作实践及取得的业绩,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总结1篇以上,字数3000字以上,并提供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五、作为骨干技师,解决企业本职业(工种)关键技术问题, 撰写技术工作总结1篇以上,字数不少于2000字,并提供相关证明。

####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任职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 一、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专业技术荣誉称号获得者。
- 二、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攻关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 三、在企业及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

#### 第十条 附则

-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规定,可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并按规定程序申报。
  - 二、与本条件中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主持: 指负责企业或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实际 承担其中部分主要工作并解决关键问题。

- (二)技术骨干: 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技术研究等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 (三)著作: 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 公开出版发行的工程专业类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
- (四)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工程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 CN 和 ISSN 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 (五)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如: 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 (六)本条件中"市级"均指设区的市。"县级以下事业单位" 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事业单位。
-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助理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严格遵守社会规范;基本掌握工程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以及工程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能解决工程专业一般的技术 问题;能在高、中级技术人员指导下,撰写本人所完成项目的论 文、专业技术报告或总结。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以下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 一、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研究、规划、设计;
- 二、工艺、生产、施工、维护、质量、监测、能源、安全及技术管理(含采购、销售等技术性服务);
  - 三、计量及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标准化及认证管理等;四、社会工程技术中介、咨询等技术服务类。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 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 一、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 二、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
- 三、中专学历,取得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年以上;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年以上。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 从其规定。

####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条件

取得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参与政府部门的科研项目、课题或单位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 二、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地方)规划、标准、规程、规范等,或参与编制本单位的发展规划、项目计划、技术管理规程等。
- 三、参与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等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 四、参与企业重要设备或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改造、管理等工作,实现设备或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独立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成绩突出。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结合工作实践,独立撰写专业论文、专项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立项研究报告、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技术总结等1篇以上,字数2000字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规定,可申报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按规定程序申报。
- 二、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数)。如:1年以上含1年。
-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 四、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自治区职改办现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姓名	性别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申报资格
个人承诺	本人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接受相关政策规定处理,按照评审条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年限内不得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累计在两次申报中发现有学术造假行为的,终身不得申报。  签名:  年月日
单位荐诺	经审核并验明原件,该同志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 真实有效,已公示,无异议。如材料有弄虚作假,本单位及本人 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职改办(人事处)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凡缺"双承诺"保证书的申报材料,各级职改办不得接收,不得进入评委会参加评审。 2. 每个"签名"处都必须经本人亲自手写,不得盖私人印章,不得代签,否则无效。 3. "双承诺"保证书可以从个人版上下载,填写完成后按格式要求扫描进电子档案,随材料上报。

###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u>张三</u>, <u>男</u>, <u>1985</u>年 <u>08</u>月 <u>02</u>日出生,身份证号: <u>452723198508020000</u>,其人事关系(档案)委托(由)我单位(机构)管理,档案号为: 77024。

根据本人人事档案记载:

第一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2008年 07 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

第二学历(学位): 研究生 学历, 硕士学位, 2011 年 1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 工商管理 专业。

... ... ... ... ... ... ... ... ... ...

特此证明。

\_\_档案托管机构盖章\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存在多个学历(学位)的,所查询的学历学位证明应与申报材料对应。

### 附件9

## 工程经济系列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现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拟申报 职称名称				
无职称 申报 理由							
单取办核见	负责人:			年	公章	日	
市、区直 主管部门 职改办 意见	负责人:			年	公章	日	
自治区 系列职改 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公章	日	

## 附件 10

## 工程经济系列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现从事专 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已获知				以申报 称名称			
破格申请 条件									
单职办核见	负责	t人:				年	公章	日	
市、区直 主管部门 职改办 意见	负责	大:				年	公章 月	日	
自治区 系列职改 部门意见	负责	大:				年	公章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经济专业职改办职称评定系统学历证书电子档案

姓名: 拟评审资格:

档案制作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1.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3
2-1. 身份证扫描件
2-2.派出所户籍部门证明 (身份证变动等)3
3-1.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非公企业填)3
3-2 个人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当月)社保缴费证明(非公企业填)3
4-1. 学历(学位)证书
4-2.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
5-1.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3
5-2. 无职称申报3
5-3. 外省调入重新确认文件3
6-1. 2017 年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4
6-2. 其他继续教育证明材料4
7. 破格评审报告4
7. 破格申报审批表及相关依据

#### 1.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正面存放扫描图片,扫描要求:彩色、建议分辨率72-110DPI,以清晰为准。下同)

#### 2-1. 身份证扫描件

(存放正反面扫描件)

#### 2-2. 派出所户籍部门证明 (身份证变动等)

(用于:申报人存在同一人有不同姓名或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出现关联的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提供派出所户籍部门出具的两个姓名或身份证号属同一人的证明)

#### 3-1. 法人企业营业执照(非公企业填)

(仅用于 非公单位人员申报, 国有企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3-2 个人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当月)社保缴费证明(非公企业填)

(仅用于非公单位申报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1. 学历(学位)证书

(存放:学历(学位)证书扫描,国外学历需要附加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

#### 4-2.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

(存放: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的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未办理档案托管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通过 学信网验证或教育机构出具学历认证材料等对申报人学历情况进行第三方学历认证)

#### 5-1.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存放: 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5-2. 无职称申报

(存放: 无职称申报审批表及相关依据)

#### 5-3. 外省调入重新确认文件

(存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重新确认文件及证书)

#### 6-1.2018年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

(存放: 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18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合格证明材料)

#### 6-2. 其他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存放: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相关证明材料)

#### 7. 破格评审报告

(存放: 破格申报审批表及相关依据)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经济专业职改办职称评定系统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

姓名: 拟评审资格:

档案制作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1.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3
2. 专业技术获奖证书	3
2-1 获奖证书 1	3
2-2 获奖证书 2	3
3. 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	3
3-1 证明材料 1	3
3-2 证明材料 2	3
4. 其它荣誉证书	3
4-1 荣誉证书 1	3
4-2 荣誉证书 2	3
5.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扫描件	3

# 2. 专业技术获奖证书 (存放仟现职以来所获专业技术奖或荣誉证书名称及证书的扫描件,按重要性排序) 2-1 获奖证书 1 (获奖证书名称及扫描件) 2-2 获奖证书 2 (如有多项依次类推) 3. 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 (存放任现职以来有关专业技术奖获奖证书所附的证明材料) 3-1 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名称及扫描件) 3-2 证明材料 2 (如有多项依次类推) 4. 其它荣誉证书 (存放任现职以来荣誉证书名称及证书的扫描件) 4-1 荣誉证书 1 (荣誉证书名称及扫描件) 4-2 荣誉证书 2 (如有多项依次类推)

1.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此处存放双承诺书扫描件,扫描要求:彩色:建议分辨率72-110DPI,以清晰为准,下同)

(存放 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的扫描件)

5.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扫描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经济专业职改办 职称评定系统论文电子档案

姓名: 拟评审资格:

档案制作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1.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3
2. 论文一(代表作):	3
2-1. 发表的著作论文封面	3
2-2. 著作论文目录	3
2-3. 论文著作内容	3
3. 论文二:	3
3-1. 发表的著作论文封面	3
3-2. 著作论文目录	3
3-3. 著作论文内容	3

#### 1.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 2. 论文一(代表作):

#### 2-1. 发表的著作论文封面

(存放: 著作、论文的封面。扫描要求: 彩色、分辨率以清晰为准,下同)

#### 2-2. 著作论文目录

(存放: 著作、论文的目录)

#### 2-3. 论文著作内容

(该存放: 著作、论文正文, 著作只需提供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

#### 3. 论文二:

#### 3-1. 发表的著作论文封面

(存放: 著作、论文的封面。扫描要求: 彩色、分辨率以清晰为准,下同)

#### 3-2. 著作论文目录

(存放: 著作、论文的目录)

#### 3-3. 著作论文内容

(该存放: 著作论文正文, 著作只需提供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

#### (如有多项依次类推)